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大熹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  
三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  
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6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  
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  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  
字第28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  
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張貼在本院  
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  
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  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盛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鄭琇宜	玉山銀行 佳里分行	大熹企業有限公司	113年6月10日	42,000元	FA5571111